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46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函送召開「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重劃會112年7月21日吉安自劃字第1120007226號函。

正本：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會 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重 劃 科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1200072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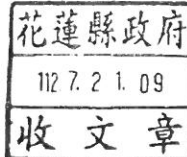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之會議記錄，敬請貴府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鍾嘉村

花府

112/07/21



1120146230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孫國城、曾怡菱、鼎泰強有限公司、廖于文、劉敏賢、謝順發、

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請假 鍾嘉村、游象成)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劉科長彥秀、汪科員冠穎

主 席：謝順發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現出席理事 7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案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辦理。
- 二、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公告，計 30 日。
- 三、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於補償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業經不動產估價師複估完成，其複估成果編列造冊並簽證完竣。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審議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案經出席理事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討論「地上物拆遷期限延長」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期限業經第七次理事會決議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二、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表示建物拆除程序繁雜，及花蓮縣境內僅一家土石廠得合法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 B5 類磚塊或混凝土塊，故每日處理量有限經常額滿，恐無法於拆遷期限內拆除清運完竣。
- 三、敬請討論是否延長地上物拆遷期限。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並決議。

決議：

- 一、本案出席理事全體一致同意拆遷期限延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拆遷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含建物地下基礎)者，以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二、散會：14 時 20 分

